

#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公告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清寒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 二、目的：為獎勵本校成績優良之清寒大學部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 三、本獎學金金額以每名新台幣壹萬元為原則，補助名額約 150 人~220 人，若達清寒標準學生人數未及設置之名額時，依實際清寒人數發給。
- 四、申請資格：凡本校大學部、進修學士班之在學（不含延修生）清寒學生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  
（已申請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者亦可申請，由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審核）。
  - （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且班級排名前 25 名、操行 80 分以上。（新生第一學期無成績限制）
  - （二）家庭遭遇變故（如父母重病或家庭發生重大災害、單親家庭經濟困難、家長皆失業中、經商失敗等）使經濟發生困難，恐無力繼續就學者。
- 五、本學期享有公費、各類學雜費全額減免或相當者、或本學期已核定得到他項獎、助學金壹萬伍仟元(含)以上之同學，不得再申請本項獎學金（本校弱勢學生助學金、生活學習獎助金及生活助學金免列入計算）。請依家庭實際狀況需要方提出申請。
- 六、申請本項獎學金應繳交之證件：
  - （一）申請書。（上網申請並列印）
  - （二）檢附近 3 個月內有詳細記事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有詳細記事之新版戶口名簿。
  - （三）全戶 103 年度國稅局核發所得清單(含學生、父母、未婚兄弟姊妹;已婚學生則計算其父母、配偶及子女)
  - （四）其他證明文件  
\*附件不齊者不列入獎學金會議審查，申請書上所列的個人成績及班級排名請自行審查正確性。  
\*國稅局所得清單可攜帶全家人身分證及印章至全國各地任一國稅局申請，免費且立即可取件。亦或全家人不在同一居住地，可各自至就近國稅局申請取得。
- 七、申請時”其他證明文件”如主張父母一方重大傷病、殘障、死亡或離異未扶養子女致家境清寒者，另需檢附父或母的健保局重大傷病通知、殘障證明、除戶證明等。
- 八、**網路登錄申請開放時間:104 年 11 月 2 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20 日止。**  
**申請書送件日期：受理至 104 年 11 月 27 日止。（逾期不受理）。**  
**申請程序：一律需網路登錄列印申請書，不接受紙本填寫。**  
進入學校首頁—中文版—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系統選單—各種申請作業--「校內清寒獎學金申請」登錄並列印申請書陳送導師、系主任核章後繳交至各校區承辦單位。  
\*請於電腦輸入完整且正確的資料以免影響權益，若有輸入錯誤自行負責。
- 九、本獎學金得獎學生之錄取，經由本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評審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預計於 12 月底前公告學務處網頁並發給獎學金。
- 十、各校區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蘭潭校區—生活輔導組 271-7052 吳小姐 民雄校區—學務組 2263411 轉 1212 鍾小姐  
新民校區—學務辦公室 2732956  
進修部學務組—蘭潭分組 271-7171、林森校區 2732405 林小姐